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续聘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丁云贵

2016年4月23日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续聘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小文

2016年4月25日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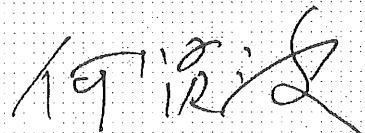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续聘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6年4月25日

附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江胜宗先生，男，1967年8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，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总经理。

黄旭东先生，男，1962年9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国立成功大学化工研究所毕业，自1999年12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副理、经理、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林仁宗先生，男，1963年2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，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、处长、副理、经理、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萧志仁先生，男，1975年6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，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组长、副经理、经理职务（其中2008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间同时担任公司董事），自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